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14:3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 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少群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184,878,5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59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84,844,72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58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3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58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见证律师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854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0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982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373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6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857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864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491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6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857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864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491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6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854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0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982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373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6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854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0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982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373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6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857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864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491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6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857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.6864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491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6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4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854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0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982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373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6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854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0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982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373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6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情况以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854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0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982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373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6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 2024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提案 11.01 《关于 2024 年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854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0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982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373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6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1.02 《关于 2024 年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854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0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982%；反对 1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3373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96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2.00 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4,854,4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0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2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6982%；反对 1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.3491%；弃权 1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952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李建民、苏丹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